

贺世国： 问题没解决，就一直跟进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第八检察厅组织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到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大河东湿地公园考察一起湿地保护案整改情况，贺世国进行现场解说。

公益风采

□本报记者 郭树合

“这个线索，有3个切入点……”“这是共性问题，可转化为全国人大代表建议……”今年3月15日的部门例行碰头会上，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贺世国对该院公益诉讼团队当天的工作一一点评。这是他从事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后形成的习惯，既能提升工作质效，也能锻炼新人。

平时的贺世国沉默寡言，一说到工作却滔滔不绝，经常提出绝妙的思路，为同事们拨开迷雾。在熟悉他的人看来，他最大的特点就是善于动脑、敢于创新，凡是有益于公益保护的事，无论过程多难，他都要试一试；无论整改多久，他都会一跟到底。

几年间，贺世国带领该院公益诉讼办案团队办成了全国检察机关典型案例5件次、全国政法机关智慧检察十佳案例1件、2项工作获得全省检察机关创新成果一等奖，所创“山海益心”品牌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十佳检察文化品牌……成绩背后，是他扎根公益诉讼一线的坚忍执着。他也先后获得山东省人民满意政法干警、山东省优秀检察官、青岛市政法英模等荣誉称号。

“这么有意义的事，先试一试”

“要变个思路，推动市政府划定全市行政区域为禁猎区！”2020年9月，在一起非法捕鸟公益诉讼案件的分析会上，贺世国的提议打开了大家的思路。

就在一周前，他协助上级院对该案单独提起公益诉讼。该案刑事部分被作存疑不起诉处理。“鸟的数量达不到单独定罪的标准。如能确定案发地就在崂山自然保护区内，即使数量不够，依法也可以定罪。可惜案发地在保护区边缘地带，具体地点不明确，刑事上只能存疑不诉。这样的案子这几年有不少！没办法啊！”刑事检察部门同事的“遗憾”，引起了贺世国的注意。

经过反复调研，贺世国得知，随着近年来国家对生态环境的重视，崂山周边森林植被快速增加，野生动物日益增多，远远超出了崂山区自然保护区的范围。而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对不具备划定相关自然保护区条件的，县级以上政府可以采取划定禁猎区的形式予以保护。全域禁猎、全域保护，多地已有成功经验。因此，可以推动区政府把全区行政区域划为禁猎区。

“有了禁猎区，问题就迎刃而解了，野生动物保护自然就到位了。”贺世国立刻与同事启动前期调查工作。然而，他们在调查中发现，案涉山体其中一部分归另一个辖区管辖。而且，青岛位于世界候鸟迁徙的八大路线之一，这些路线途经的山体多数不在崂山区。所以说，即使把崂山区划定为禁猎

区，发挥的作用也十分有限。

要不，干脆推动市政府把全市划定为禁猎区？对于贺世国的这一想法，同事们颇有顾虑：“一个基层检察院，推动市政府划定禁猎区？想想都不可能。”但是，他态度坚定：“这么有意义的事，先试一试。”

贺世国先是通过上级检察院推动市级职能部门依法履职，争取赶在大批候鸟过境前划定禁猎区，但迟迟没有实质性进展。他又找到一名热心公益保护的市政协委员，把检察建议转化为紧急政协提案，同时把多地已发布的禁猎区公告作为附件提供参考。在政协委员的协助推动下，13天后，青岛市就在2020年11月2日正式发布了首份禁猎区通告：全域禁猎，首期5年。这从根本上杜绝了相关存疑不起诉的情形，也为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提供了制度支持。

通过检察建议与政协委员提案衔接转化，一体推动共性问题制度化解决，体现在个案办理中推动社会治理，贺世国探索出了一条新路径。

历时两年求证湿地属性

贺世国办理公益诉讼检察案件，办案期限多以年计算。因为，只要问题没解决，他就一直跟进。

近百亩湿地上，垃圾遍地，尘土飞扬，早已没了当初的湿地模样……如何证明其原本的湿地属性？没有国家标准。没有纳入国家湿地名录但具有湿地属性的，如何修复？没有先例。面对山东省检察院交办的一起湿地保护线索，贺世国一时感觉无从下手。

再三思考后，贺世国决定先从湿地属性论证开始。在省市两级检察机关的支持下，历经两年、数十次的现场勘查与专家论证，湿地属性终于得以确认。紧接着，他又邀请专家出具修复意见，督促行政机关开展专项治理。在无数次的协调与推动下，涉案湿地生态修复终于驶入快车道。

“啥湿地，不就是一个大水坑？至于这么较真吗？”有同事不理解。4年后，在涉案湿地范围，湿地公园、党建公园、法治公园、双拥公园先后落成，鸟语花香、白鹭飞翔的美景再现，曾经的反对者也连连点赞。

该案被评为《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典型案例，最高检专家咨询委员会连续两年到现场调研观摩。在山东省政法机关“我为群众办实事”分享会上，该案以《又见白鹭飞》为题第一个亮相，现场一片掌声。作为办案人，贺世国却呵呵地说：“这都是人家行政机关干的，我们只是动了动嘴。”

贺世国总结，公益诉讼就要有闭环意识，只要问题没解决就要一跟到底。像这样的一跟到底，在他身上也早已成为常态：推动60余万平方米破山体重披绿装，他用了5年；推动居民小区地下车库手机信号覆盖，他用了3年；推动人员密集场所语音方式告知陌生环境场所风险和疏散通道，他跟进3年，至今还在跟进……

从细枝末节发现社会治理问题

2018年11月，一名因非法拾捡大量海鸟蛋被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被告人，忍不住向贺世国抱怨：“我干了坏事，我认赔。但我们村那么多抓鸟的，捡鸟蛋的，为啥只有我被公益诉讼？”

贺世国马上走访相关行政机关，确认被告人的反映属实。被告人所在村的确有多人非法捕杀野生动物，但基本上都因情节轻微被行政处罚，因情节严重而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只有他1人。贺世国一边推动行政机关与被行政相对人进行公益损害赔偿磋商，一边深入思考公益诉讼与行政执法、刑事司法不同步、不同轨的问题。

损害生态环境资源，无论行政处罚还是刑事处罚，之后还应该通过公益诉讼追究违法者民事侵权责任，追偿生态损失。但实践中，三方面工作并不同步。“线索共享、信息互通、三责同追！”他的想法得到了崂山区相关部门的支持。2019年2月，经初步磋商，公益诉讼与行政执法、刑事司法“三法”衔接机制开始探索。一方面，刑事检察部门对涉及公益保护的刑事案件，在刑事受案环节就进行标记和提示，引导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提前介入。另一方面，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每月交换案件线索，通报案件办理情况，实现公益诉讼线索共享与相关职能衔接。某行政机关一次性移交线索23条。

经过一年多的探索，2020年6月5日，崂山区检察院向7家行政机关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崂山区公益诉讼与行政执法、刑事司法“三法”衔接机制更加完善，辖区内实现了对公益损害行为进行民事、行政、刑事“三责”共追。

贺世国从细枝末节中发现社会治理共性问题，还有很多。2022年3月，一名电信诈骗案的被害人告诉贺世国：“那个电话，它只显示号码，不显示单位。他说是税务局的，还说对了我的身份证号，我就相信了。结果，63万元家底被骗得一分不剩……”显然，如果以技术手段强制显示来电人的真实姓名或单位信息，将大大减少电信诈骗。而通讯运营商“技术可行”的答复，进一步坚定了他的信心。

随后，贺世国推动开展了“电话（短信）强制实名显示”社会治理专项活动。对此，四川省律协会长、全国人大代表李业亮高度认可。在今年的全国两会上，李业亮提交了关于实行电话短信强制实名显示、以技术手段主动防范电信诈骗的建议。按照贺世国的设想，不久的将来，电话、短信、网站、账户等等，都会强制实名显示，电信诈骗、骚扰电话将无处遁形。

“我就是这黄海之滨、崂山脚下的一颗小小沙砾，普通得不能再普通。是公益诉讼这个平台，给我提供了做事的机会。”面对成绩与赞誉，贺世国总是很低调，正如那普通而平凡的小小沙砾。然而，正是这一颗颗普通而执着、平凡而坚韧的小小沙砾，成就了山的巍峨与海的浩瀚。

爱它，就让它自由飞翔

“百啭千声随意移，山花红紫树高低。画眉鸟是不少养鸟爱好者的“心头好”，其中一些人却动起了捕捉画眉鸟的歪脑筋，将“心头好”变为“笼中鸟”。

王某是云南人，到浙江省宁海县打工多年。因为老家很多人喜欢养鸟，王某也日渐喜欢上了鸟，尤其是画眉鸟，最终竟然动起了张网捕鸟的念头。2022年7月至10月，王某购买了捕鸟网、鸟笼及饲料，多次前往宁海县某山丘附近，以架设网具的方法捕捉

白色画眉鸟（系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8只。案发后，这些画眉鸟被全部放生。公安机关将该案依法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我单纯是因为喜欢画眉鸟，才会一时糊涂犯了错。”面对检察官的讯问，王某懊悔地说。经审查，检察机关认为王某的行为涉嫌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考虑到王某系初犯，其行为未造成无法挽回的后果，且具有坦白情节，近日，宁海县检察院依法对王某作出相

对不起诉决定。

案件办好了，但怎样才能更好地保护鸟类？考虑到王某日常喜欢饲养鸟类，并对野生鸟类有一定的了解，宁海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将王某吸纳为该院护鸟志愿队的一员。据悉，志愿队主要负责日常劝导、制止身边人实施滥捕滥杀野生动物等不文明行为。

（本报记者蓝恒 通讯员王志斌 李伟洋）

维护妇女平等就业权利

“男性优先”“限男性”……金三银四，求职正当季，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检察院“公益有你”工作室对网络招聘平台开展大数据筛查时，发现多家用人单位在网络招聘过程中存在就业歧视现象，相关岗位包括行政管理、商务司机等，侵犯了妇女平等就业的合法权益。

今年3月中旬，汉阳区检察院发现案件线索后，排查了多个网络招聘平台的就业信息，并对相关招聘信息进行数据采集。3月17日，该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充分履职，采取有力措施规范辖区用人单位招聘工作，健全网络招聘监管机制，加强妇女平等就业宣传等，全面保障妇女平等就业权利。针对相关网络招聘服务平台在外地备案运营的情况，汉阳区检察院也同步向其所在地检察院移送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目

前，异地检察院已对移送线索立案调查。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新增了妇女权益保护领域的检察公益诉讼条款，为检察机关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也意味着检察机关在妇女权益保障方面要承担更重责任、发挥更大作用。”办案检察官说。

相关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迅速对存在就业歧视的人力资源招聘平台下达整改通知，督促其立即删除涉及就业歧视的招聘信息，并在全区开展“禁止就业性别歧视”的法律法规宣传。

3月29日，汉阳区检察院在跟进监督整改的基础上，围绕行政机关是否根据检察建议履职整改、妇女平等就业相关保障措施落实等，组织召开公益诉讼听证会。听证会由该院检察长王爱华主持，充分听取整改情况

和区妇联副主席李桂锋、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听证员等意见。

李桂锋在听证会上表示，前期，区妇联与区检察院构建了“检察+妇联”协作机制，今后他们将持续发力，聚焦妇女平等就业等重点问题，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提升全区妇女维权的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经充分讨论，大家一致认为，涉案单位对问题招聘信息已经删除，行政机关整改到位。

王爱华表示，保障妇女平等就业和自主择业的权利，是尊重妇女和保障妇女权益的必然要求。汉阳区检察院将立足检察职能，充分发挥大数据在法律监督中的赋能效应，与区妇联等相关部门构建妇女权益保障“大联盟”，聚力守护“半边天”。

（本报记者周晶晶 通讯员王磊 余佳）

让新手妈妈在月子中心安心育儿

近年来，产后护理市场蓬勃发展，越来越多的产妇选择去月子中心坐月子，但月子中心的食品安全吗？从业人员具备相关资质吗？近日，河南省汝阳县检察院就辖区月子中心存在的未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未建立进货食品原料相关台账、贮存食品原料未进行分类存放等问题，向县市场监管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目前，问题月子中心已整改完毕。

今年1月1日起施行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新增了妇女权益保护领域的检察公益诉讼条款。今年3月，汝阳县检察院从保障妇女权益出发，

与该县妇联加强协作配合，开展“维护妇女权益——母婴室建设”“维护妇女权益——食品安全”等监督活动，保护母婴群体的合法权益。

针对在监督活动中发现的问题，该院向县市场监管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对问题月子中心的食品安全等问题进行整改，并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收到检察建议后，县市场监管部门积极履行职责，向问题月子中心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经整改，问题月子中心已经让餐饮服务工作人员办理了健康证，并制定了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新增洗菜池、案板等设备工具，防蝇防鼠

设施配置齐全。

“原来检察院还可以这样保护妇女权益，现在，母婴室建设好了，月子中心监督好了。有检察院的助力，咱县的妇女权益保护工作会做得更好！”汝阳县妇联一名负责人感慨道。

“下一步，我们将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对月子中心持续跟进监督，保护母婴群体‘舌尖上的安全’，推进月子中心合规建设，切实维护妇女合法权益。”汝阳县检察院检察长宋媛媛说。

（本报记者孟红梅 通讯员赵龙飞 侯朝辉）

“水葫芦”尽消 绿水绕城流



整改前，“水葫芦”覆盖了整个河面。



整改后，河水干净，水流畅通。

“水面上漂浮的‘水葫芦’不见了，水干净了，臭味没有了……”近日，贵州省金沙县检察院检察官程莹到辖区偏岩河古楼社区段回访时，周围群众由衷地感叹道。

偏岩河是乌江的支流，流经金沙县境内。今年2月，金沙县检察院接到“益心为公”志愿者反映，称偏岩河古楼社区段有大量“水葫芦”侵占河道，破坏河流生态环境，给周边群众生产生活带来安全隐患。

“一眼看过去，枯萎发黄的叶子密密麻麻地覆盖在水面上，密集程度让人头皮发麻，完全看不出哪里是岸、哪里是河！”看着眼前的河道，办案检察官不禁倒吸了一口凉气。

检察官在现场提取了部分覆盖水体的植物样本，经与各类植物图片特征、生长习性等仔细对比分析，确认该植物就是外来入侵生物凤眼莲，俗称“水葫芦”。

“我们发现偏岩河古楼社区段水流比较平缓，水体富营养化比较严重，‘水葫芦’就在此迅速生长，覆盖了整个河面。河面还漂浮着死鱼，有明显臭味。”检察官介绍道。

检察官通过无人机测算，确认被覆盖河面约2公里长，涉水面积60亩以上。

“这些‘水葫芦’长得太快了！隔几天不见就看不到水面了。夏天叶子绿油油的像足球场，冬天叶子黄得

像盖了一层黄泥巴，我们挑水浇菜，都只能用锄头捞开一些才能勉强看到水面。”调查中，一名正在农作的群众向检察官反映。

金沙县检察院依法启动公益诉讼诉前程序，以宣告送达方式向县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发出“水葫芦”整治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及时打捞、清除“水葫芦”，保障水域生态安全。

接到检察建议后，县水务局、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及时向县政府汇报情况。两家单位随即开展了“水葫芦”整治专项行动。目前，偏岩河古楼社区段的“水葫芦”已清理完毕。

（本报通讯员粟龙昇 谭朝波）

受损农田肥力恢复



涉案农田曾经被挖成鱼塘。



整改后，涉案农田已经“退塘还田”。

“现在，土壤肥力恢复上来了……”近日，重庆市长寿区云集镇尖峰村一处田垄上，村民王某的妻子向前来回访的检察官介绍耕地恢复情况。就在5年前，这片农田还是一个鱼塘，土壤一度遭到重度破坏。

2018年3月，王某在未办理土地征收手续的情况下，将尖峰村的18亩农田私自挖成鱼塘。长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在工作巡查中发现后，将调查结果移交公安机关。2022年3月，公安机关以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将该案移送至长寿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我们第一时间到现场查看，发现农田受到了很大破坏。”检察官说。王某用挖掘机掘取田中土壤后蓄水养殖，导致涉案农田的耕作层无法进行耕种，破坏了生态环境。经鉴定，涉案农田中有16亩属于永久基本农田，达

到了“重度破坏”程度。该院依法对王某进行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立案。

调查中，检察官发现王某认罪态度良好，具有积极修复意愿。2022年3月底，长寿区检察院会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召开磋商会。磋商会上，王某表示愿意采取自行修复方式履行生态修复损害赔偿义务，同时自愿赔偿生态修复费2万元。

在农业技术专业人员的指导下，王某积极落实“退塘还田”、土壤恢复等措施。2022年4月，受损农田通过复垦验收。至此，本案公益诉讼部分完结。

（本报记者张博 通讯员李瑞峰）